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下列有關本行董事長之繼任及相應董事會成員變更。

### 董事長之繼任

在本行董事會任職近11年後，利蘊蓮女士將於2025年5月本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 (「股東會」) 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便有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

利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彼退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感謝利女士作出的卓越貢獻、明智建議和英明領導，帶領本行在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時期向前邁進。利女士致力不懈提升銀行的企業管治及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其貢獻為市場廣泛認同。董事會祝願利女士身體健康，生活順利愉快。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鄭維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鄭先生同時將出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待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的委任使本行董事長繼任得以達成，並促使適當及平穩的過渡。董事會相信，鄭先生於金融、商業及諮詢方面擁有深厚的本地及國際經驗，對董事會尤為寶

貴。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鄭先生的委任將於本行2025年股東會結束後屆滿，待其於2025年股東會獲股東選舉為董事後，其董事任期為3年，並將於本行2028年股東會結束後屆滿。

關於鄭先生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亦確認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就鄭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鄭先生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71萬元正。此外，彼將收取董事會不時通過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20萬元正）、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袍金（現時各為每年港幣29萬元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現時為每年港幣24萬元正）。

本行董事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緊密合作。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5年2月19日

附註：

鄭維新 GBS JP

69歲

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文化委員會 – 成員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2022 – 2023)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2)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成員 (2018 – 2022)

^ 東方海外 (國際) 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2011 – 20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 (2011 – 20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4)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市區重建局 – 主席 (2004 – 2007)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創辦人；聯席主席 (1999 – 200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有關投資之不同職位 (1987 – 1994)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中國項目之不同職位 (1985 – 1987)

Slaughter and May (香港及英國) – 律師，專注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事務 (1979 – 1984)

資格

律師 – 香港；倫敦

文學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牛津大學

經濟及政治學學士 – 美國康乃爾大學

主要獎項

金紫荊星章 (2018)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 / 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 (已告解散) 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滙豐集團成員